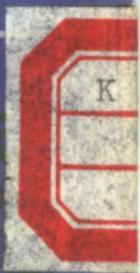


元代史料叢刊

廟學典禮

(外二種)



元代史料叢刊

廟學典禮

元婚禮貢舉考 元統元年進士錄

浙江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 張學舒
封面題字 徐家錚
封面設計 邵秉坤

元代史料叢刊
廟學典禮 (外二種)

王頊 點校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蘇如東印刷廠排版 蕭山東湖印刷廠印刷

浙江省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7.375 插頁2 字數130000

印數 0001—1500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18-081-9/K·13 定價 3.30元

元代史料叢刊編輯緣起

黃時鑑

做元史研究的同行們都有這樣的體會：如果把元代一些分散而又重要的史料匯集起來，加以整理出版，那一定能使大家感到許多方便。見存這些史料的書籍，目前在書店裏幾乎是買不到的，在一般的大學或研究單位的圖書館（室）裏也難以指望找全，更不能設想人各置於案頭。對於重要的史料，查閱如此不便，自然會影響研究的進展。從一九八〇年元史研究會成立大會起，韓儒林先生、翁獨健先生提揭，同行們議論，都覺得這件事應當做了，這是一項元史研究的基本建設。

一九八四年春天，浙江古籍出版社向我徵求古籍整理出版的意見，我把上面的情況談了談，立即得到了他們的熱忱支持。這樣，我與一些同行們再三醞釀，便有了一個《元代史料叢刊》的編輯設想，擬將一些史料分輯整理出版。每一輯大體上構成一個整體，側重於史料的某個方面，編印若干冊，要求收入的史料有較高的研究使用價值。每輯各冊出齊後，再編一本這輯的綜合索引，以便讀者檢閱。

總的設想有了，但是各輯的編輯計劃還需要逐步落實。在多方磋商後，第一輯「政書

類「分編八冊，書目已經擬定（見本書封底）。我以爲這一輯，不僅對於元史的研究，而且對於中國政治史、法制史、職官史等專史的研究，會是有所裨益的。第二輯準備匯元代碑傳文字，編輯體例正在商議中。

我想這是一件好事，它是會得到史學界特別是元史學界的廣泛支持的。爲了使這套叢刊編得更好一些，誠懇地希望專家和讀者們多提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寫於杭州

點校說明

本册收《廟學典禮》、《元婚禮貢舉考》和《元統元年進士錄》三種關於元代儒學和科舉的資料。

《廟學典禮》一書，不著撰人姓名。原書已佚，今傳世之《四庫全書》本係自《永樂大典》中摘錄而成，原序原目並已不存。此本分爲六卷，依年次先後編排，輯載自元太宗九年（一二三〇）至元成宗大德五年（一二三〇）間官府頒行的有關儒學事宜公文計八十件。

有元一代的儒學，從元太祖十年（一二一五）在金故都燕京建立孔子廟起，迄元仁宗延祐二年（一二三一）恢復科舉，百年間經歷了一個發展演變的過程。《廟學典禮》一書所輯的資料，就年代跨度而言，占了這百年間的近三分之一。而由於該書所錄均係當時官方公文的原件，其資料的可靠性及珍貴程度自然也較其他相關史料爲高。元代儒學的大事，諸如儒戶免差、戊戌科試、設隨路學校官、制定儒籍、歲貢儒人、學田錢糧分付，等等，皆能在本書中找到當時的公文原件。至於元代路、府、州縣學及書院的日常生活、禮儀規式，他書多不著錄，而在本書的一些公文中則詳加記述，提供了清晰具體的全貌。此外，從數量衆

多的前令再申的文牘中，我們還能推測瞭解到元代儒學的流弊及其緣由。所有這些，都值得引起專治和關心中國教育史、文化史及元代史的學者和讀者的注意。

關於本書的點校，有下列兩點需要說明：本書中部分公文是在上下左右的官府間反覆呈、覆、咨、關中形成的，使用或不使用引號均會存在一些問題，現採取少用引號的方法，讀時需注意公文內容的前後關係。二、本書中的一些非漢語語詞，原已由四庫館臣妄行改寫，其中普通名詞的音譯，均按元代文獻中的常見寫法加註說明，並簡釋詞義，以便閱讀；其中大量人名及幾個地名，有的一見即可將元代文獻中常見的寫法復原，如呼圖克——忽都虎、庫德——闊端、蒙克——蒙哥、帕克巴——八思巴、和爾郭斯——和禮霍孫、鄂勒哲依——完澤、桑噶——桑哥、裕魯諾顏——月呂魯那演、特穆爾——帖木爾、布琳濟達——不鄰吉帶，等等，但亦有一些一時頗難考訂清楚，因而暫對這類專名的譯寫一概不加註釋。除點校外，增編一目錄附在前面，並在末尾附上《四庫全書》的提要。

《元婚禮貢舉考》，不著撰人姓名，但據文中《至元婚禮》和《皇慶開科》兩標題後的弁言，可知係元人輯錄元代文獻而成。所收資料之中，《至元婚禮》與《大德聘禮》見於《通制條格》卷三《戶令·婚姻禮制》；《至元聘禮》見於《元典章》卷一八、戶部卷之四《婚禮·嫁娶聘財體例》以及《通制條格》卷四《戶令·婚娶》（僅輯錄部分）；《皇朝科舉詔》與《中書省續

降條畫》見於《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續降條畫》亦見於《元典章》卷三一、禮部卷之四《學校·儒學·科舉程式條目》。而其所收《中書省部定到鄉試程式》的家狀式、試程式，《會試程式》、《御試程式》以及《進士受恩例》，則是不見於其他元代公牘載籍的，具有特殊的史料價值。原作附有《文公婚禮》與《朱文公學校貢舉私議》，意在示明元代婚禮貢舉的淵源，亦值得注意。爲存是作全豹，今取傳世的《古學叢刊》刻本，予以點校輯印。原文有整段刪節者，不予出校。原無目錄，今增編附在前面。

進士錄、登科錄之類文獻的史料價值在研究明清兩代中國社會及政治制度史方面十分顯著。但元代這類文獻存世的僅有兩種，即《元統元年進士錄》與《辛卯會試題名錄》。《元統元年進士錄》，不著撰人，分卷上、卷中、卷下，係於廷試放榜後當年即匯編成書。卷上爲進士錄本文，因在每位進士之後錄有里貫、氏族或民族、戶計類別、治經名稱（限漢人南人）、表字、年齡、出生月日時、父系祖先三代名字、母姓氏、父母存歿情形、婚姻狀況、妻姓氏、鄉試地點名次、會試名次及初授官職，對於研究元代的科舉、官制、社會流動、各族通婚以及蒙古色目的漢化等都提供了豐富的資料，今收入本書。卷中卷下原載登第制策十三篇，因脫字過多，不能卒讀，今姑刪略。

此錄久佚，明代與清初無人提及。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黃丕烈於蘇州購得元統元

年原刻本。一九二三年，徐乃昌據黃氏原藏刻本影雕，收入《宋元科舉三錄》刊布。今北京圖書館、南京圖書館所藏鈔本，均出自黃氏藏本，與影雕本同出一源。此唯一流傳之本的卷上，脫訛亦多。一九八三年，新加坡國立大學歷史系蕭啓慶教授在潛心研究六七年後發表了他對卷上的校注本，貢獻鉅大。（文載臺北《食貨》月刊第十三卷第一、二期）今據《宋元科舉三錄》刻本點校。凡蕭氏校勘性的注釋，已盡量參用；個別未取者，或因與本書體例不協，或慮其根據尚欠充分。凡□號均係原缺字。今加方括號的字，凡未出校者，均係原缺而由點校者據本錄行文體例增補。末尾附錢大昕題跋與徐乃昌《宋元科舉三錄序》，原均見於《宋元科舉三錄》刊本。

點校有誤之處，敬請讀者指正。

王 頌

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

總目

廟學典禮

.....

一

元婚禮貢舉考

.....

一四

元統元年進士錄

.....

一六

廟學典禮目錄

卷一

選試儒人免差	九
秀才免差發	一〇
先聖廟歲時祭祀禁約搔擾安下	三
設提舉學校官	三
官吏詣廟學燒香講書	三
設提舉學校官及教授	三
釋奠服色	四
儒學提舉司行移體例	五
郡縣學院官職員數	六
歲貢儒吏	七
都省復還石國秀等所獻四道學田	九
省臺復石國秀尹應元所獻學田	二

卷二

革提舉司令文資正官提調……………二四

程學士奏重學校……………二七

江南學田與種養……………二八

左丞葉李奏立太學設提舉司及路教遷轉格例儒戶免差……………二八

學官職俸……………三一

學校事宜儒戶免差贍學糧子……………三三

儒職陞轉保舉後進例……………三四

江南儒戶免橫枝兒差發……………三五

江淮等處秀才免差役廟學禁搔擾……………三五

取勘貢士莊田糧……………三六

解發各學餘贖糧赴國子監養士……………三七

學官格例……………三八

文廟禁約搔擾……………四一

儒人免役及差設山長正錄直學詞訟約會……………四二

差設學官學職……………四三

卷三

正錄不與教官連署……………四六

儒人公事約會……………四七

分揀儒戶不可輕易……………四七

正錄任滿給由……………四九

江淮擬設學官員數及陞轉格例……………五〇

隨路府州縣尹提調儒人功業……………五〇

不許變賣學舍……………五一

按察副使王朝請俟申明體覆……………五二

教授給由……………五三

各路歲貢儒人……………五三

學官考較儒人功業府州縣文資正官提調……………五四

按察副使王朝請俟申請設立小學……………五五

抄戶局攢報儒籍始末……………五六

儒戶照歸附初籍並葉提舉續置儒籍抄戶……………五八

儒戶照抄戶手收入籍……………五九

郭簽省咨復楊總攝元占學院產業……………三

都省押發各學錢糧……………六

行省催覈歲貢儒人……………六

儒學提舉俸給……………六

教官銓注免面試令各路定擬……………七

卷四 王御史言六事……………七

廟學田地錢糧分付與秀才每爲主……………七

教授俸例……………七

三教約會……………七

辯明儒人難同諸色戶計……………七

添設教授……………八

保勘教授……………八

陞用教授資格……………八

學正三年滿考……………八

廉訪司體察教官學職……………八

正官教官訓誨人材議貢舉撥學田	八五
崇奉孔祀教養儒生	八五
還復濂溪書院神像	八六
山長充教授廉訪司體覆	八八
教官任滿給由	八九
設立隨省儒學提舉司	九一
歲貢知吏事儒人	九二
完顏簽事請令文資正官兼提舉學校職銜	九三
儒戶不同諸色戶計當役	九四
行臺坐下憲司講究學校便宜	九七
行省坐下監察御史申明學校規式	一〇六
行臺監察舉呈正錄山長減員	一〇三
行臺治書侍御史咨呈勉勵學校事宜	一一四
儒戶免差不以田畝爲限	一二六
臨江路差儒戶充役被問	一二七

卷六

憲司舉明學校規式……………二九

提舉柯登仕申明約會……………三三

申明儒人課試……………三四

籍定儒戶免役……………三五

廉訪分司舉明體察……………三〇

行省差設教諭……………三三

成宗設立小學書塾……………三四

山長改教授及正錄教諭格例……………三六

附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廟學典禮六卷……………四三

廟
學
典
禮